

合同编号：_____

被服洗涤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

乙方（服务方）： 北京清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房山区第一医院被服洗涤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

法定代表人：谢宝元，院长

联系人：李起来

电话：13811169561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房窑路6号

乙方：北京清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新华，总经理

联系人：郭红妹

电话：13321140960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甜园路24号院11号楼1层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被服”洗涤服务等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标准及技术要求

1、本合同所称“被服”，指乙方为甲方所需可洗涤的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床单、被套、枕套、白衣白裤、绒衣绒裤、卫生棉大衣、毛巾大衣、手术室敷料、手术衣裤、手术外出衣裤、婴幼儿被服、工作服、工作裤、被子、褥子、枕芯、窗帘、地巾、拖鞋等。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25）、《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等现行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及甲方相关制度规范要求，上述标准不一的以最严格、最新标准为准。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不符，或证实是有缺陷的，乙方应立即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及损失。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3年，自入场全面接管本项目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服务期限：2026年7月9日至2027年7月8日）。本合同期内被服洗涤检测报告均合格的续签下一年合同。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扣除和返还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263520.00（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甲方账户信息：

账号名称：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

开户行：农行房山城关支行

账号：11-100101040009370

2、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或擅自撤场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自本合同期满 30 日内，且双方不因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后，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结算

1、3 年总服务费用报价小写：¥2635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

2、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洗涤服务费用，自乙方入场全面接管本项目、甲方初次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首月洗涤服务费，之后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 1.50 元/件，服务费用计算方法为：乙方实际洗涤总量（以交接时双方共同书面签字确认的洗涤量为准）乘单价等于结算价，该结算价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一切洗涤服务的全部价格和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清洗消毒、运输费、工具费、装车费、资料费、消毒及清洗剂费、检测费、税金、保险费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3、服务费用将根据上述付款方式按时汇入如下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账户名称：北京清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庞各庄支行

账号：11110901040014231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上述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工具材料费、加班费、福利费、管理费、商业保险费和税金等与本合同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其它费用。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做好交接工作。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变更时间或地点的，甲方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2、交接过程中，甲方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完成被服的清点、交接工作，双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物流车辆所需停车位,协助其解决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

3、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态度、技术服务水平等服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提出建议,乙方应及时听取并改进。但甲方是否行使本项权利与否,均不降低乙方自己的注意义务,也不代表甲方应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不构成乙方义务的减免事由。

4、甲方应针对被服的种类和使用处所进行区分和标记,区分体检中心、手术室、值班室与病房等不同使用处所的被服,并做标记,便于乙方分类洗涤。甲方对带有传染源的被服单独打包并做明显标识,并向乙方进行重点说明,双方工作人员应做好交接记录。对于价值超过人民币 200 元的待洗被服,甲方应在交接时向乙方说明,双方检查被服是否存在破损、特殊污渍等情况,做好交接记录。

5、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整改,直至达到标准为止。如经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前述验收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并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于全部赔偿。

6、甲方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安全生产有权监督,乙方应当全力配合。发现安全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未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指派(姓名:郭红妹 电话:13321140960)作为本合同执行的主管负责人,协调与甲方内部有关部门的工作衔接,负责本项服务的质量检查和紧急情况的处理,乙方作业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服务所用设备必须符合清洗消毒要求。

2、乙方应为本项目提供专职驻场服务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将被服收集和配送到指定科室,完成每日收、送工作。

3、乙方应结合甲方的实际情况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实施方案,甲方可对乙方的具体方案提出合理、可行性建议,乙方应积极、及时采纳甲方的合理、可行性建议,并将最终经甲方确认的具体方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项目实施方案执行,如乙方调整实施方案,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4、乙方应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条件及国家规定的资质,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部赔偿。

5、乙方应于每日 7:30 前将洁净被服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净品库房,如有变动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并于每日 17:00 前将待洗被服装车运输返回乙方洗涤服务场所。乙方应当保证洁净被服与待洗被服运输车辆分别使用,达到专车专用,且保证洗涤数量的准确、及时,保证运输车辆的及时到



达，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部赔偿。

6、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对送洗被服进行洗涤，保证送洗被服的洗涤质量，做到洗涤完成后被服表面无残留物，无污渍、油渍、血渍、药渍（中药渍除外）、锈渍（特殊污渍及陈旧性污渍除外）等。乙方应针对被服的不同种类，采取分类、分别洗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值班室、白大衣与病房等不同使用处所的被服以及甲方与其他医院的被服均应分开洗涤、避免混淆。乙方应根据被服的材质和类型，采取适当的洗涤方式，保证送洗被服的正常使用寿命。

7、乙方应当按照医疗卫生行业的相关规定，对送洗被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双重消毒（药物消毒、高温消毒）等方法，确保满足甲方医疗工作需要。对于甲方重点说明的带传染源的被服，乙方应单独洗涤并进行严格的消毒处理。

8、乙方应认真检查送洗被服情况，并采取适当措施进行修补，恢复破损被服使用功能，保证洗净被服无破损、短扣、少带等现象；凡属自然损耗并达到甲方报废标准的被服，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不再予以修补，并将被服分类打包后返还甲方。

9、乙方洗涤完毕后，应对被服的质量及数目进行检查，并按照甲方要求，将被服熨烫平整、折叠整齐后，按照科室编号将被服分类打包后送至甲方。乙方与甲方进行被服交接时，双方应当核查被服洗涤质量、清点被服数目，核查、清点无误后，由双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0、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所有规定，热情礼貌的为甲方服务，态度随和，服从甲方对洗涤消毒等要求，乙方应确保其提供服务的人员无犯罪史、无精神病史、无吸毒史、无传染病性疾病，并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方的管理，不得侵害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权益，否则乙方对甲方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乙方应在提供服务前，应加强人员的专业培训及安全教育指导和管理，并为提供服务的乙方工作人员缴纳相应保险，避免发生任何意外、工伤等安全事故，否则造成工作人员伤亡等任何意外事故，或者造成他人或者第三方损害的，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洗净被服及待洗被服运输至指定地点的，每迟延【1】小时，应按照人民币【15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1】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部赔偿。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或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应付金额的3%。

3、因乙方清洗消毒行为过错或者失误导致甲方医院发生医疗事故、医疗损害责任纠纷、院内感



染事件、重大事故（损失达【1】万元以上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全部赔偿。

4、乙方负责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全额的发票，如果因发票问题发生税务、审计等问题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5、被服交接时，出现被服数目短缺时，乙方应负责补齐，10个工作日内无法补齐的，乙方应当按照被服原价赔偿甲方。

6、被服交接时，乙方交付被服未达甲方及本合同约定洗涤质量的，乙方应负责免费重新洗涤。

7、因乙方原因造成被服破损无法使用的或者损耗率超过5%时，10个工作日之内乙方按照送洗被服的价值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8、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发生人员伤亡等意外事故的，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前述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9、本款规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该项目直接的经济投入、甲方由此遭受第三方的处罚、因调查取证、公证认证、财产保全或提请仲裁而产生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仲裁诉讼费用。

10、由于乙方对派驻医院的服务团队人员漏缴保险、安全教育培训指导不到位或缺失、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团队工作人员或医院职工、或病患者、或其他第三方及人员财产权益损失、人身损害、伤亡等任何意外事故均与医院无关。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11、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每月到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开展被服洗涤效果检测工作，并在每月付款前将检测报告报送甲方。检测内容至少应包括：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及PH值等，检测所需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现检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医院职工、或病患者、或其他第三方及人员财产权益损失、人身损害、伤亡等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12、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补齐。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

（1）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国家、北京市及本合同约定标准的。

（2）乙方消毒措施不符合医疗卫生行业规范标准，造成使用人感染或区域性感染等的。



- (3) 被服交接时出现被服缺失或严重损耗等情形, 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
- (4)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扰乱甲方医疗工作秩序或者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5) 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 达到单方解除条件的;
- (6) 乙方丧失履约所需的资质条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 (7) 法律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4、无论本合同因期满终止, 或因本条前述约定、双方协商一致等原因提前解除, 为保证甲方医疗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甲方有权单方要求乙方在合同终止/解除后, 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提供被服洗涤过渡期服务, 直至甲方确定的新的服务商正式接替为止。

5、在过渡期内及过渡期结束前, 乙方应本着诚信合作的原则, 全力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的新服务商完成各项交接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 (1) 完整移交所有属于甲方的被服、各类工作记录、数据统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
- (2) 向新服务商详细介绍甲方的特殊要求、工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 (3) 指派专人负责对接, 确保交接期间洗涤工作的平稳过渡, 不出现服务空档期。

第八条 保密

对于在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获取的关于对方的一切商业文件、数据和资料等信息, 双方负有保密义务, 除法律强制性规定外,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该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直接妨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战争、骚乱、火灾、水灾、台风、飓风、海啸、滑坡、地震、爆炸、罢工、瘟疫或流行病以及其它类似事件; 政策、法规的调整; 医院管理与规划有重大调整; 双方同意的其他直接妨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

2、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 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 并在十五天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 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存续期间,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之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均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采用简易程序, 独任仲裁员由仲裁委指定,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其他

- 1、合同的组成: 本项目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及报价补充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双



方须共同遵守。

2、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变更。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如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发生矛盾时，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双方所执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各方对本合同中之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箱等）变更之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确保对方知晓相关信息的变化，否则，其应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履行合同过程中及所有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房窑路6号

乙方：北京市大兴区甜园路24号院11号楼1层101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9日

签订日期：2026年7月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